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备）〔2021〕347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收悉。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对你单位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履行变更、延期等手续的，请及时向我委提出；发生重大不利情况的，请按规定向我委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项目完成的，请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如对本通知书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项目名称	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德国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最终目的地	德国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
四、项目总投资	200 万欧元（约合 238.42 万美元）	
五、中方投资额	按美元计价的金额	238.42 万美元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	200 万欧元
六、中方投资额构成	全部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七、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光华荣昌科技有限公司（Goldrare Technologie GmbH），主要从事开展汽车座椅、空气悬架的生产、组装、销售、售后等业务。	
八、备注		

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备 2021300 号

抄送：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